|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27/2/Add.3 | |
| _unlogo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1]](#footnote-2)\*

增编

评价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一八届会议)： [CCPR/C/AZE/CO/4](http://undocs.org/en/CCPR/C/AZE/CO/4)，2016年11月1日至2日

后续行动的段落： 19、29和37

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AZE/CO/4/Add.1](http://undocs.org/en/CCPR/C/AZE/CO/4/Add.1)，2018年5月25日

委员会的评价： 以下段落需增补相关信息：19[**C**]、29[**C**]和37[**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无

第19段：酷刑和虐待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杜绝酷刑和虐待，包括下列措施：

(a) 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尽快彻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确保对犯罪者提起诉讼，如果定罪，则处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包括适当补偿；

(b) 进行必要的改革，确保由独立且有效的机制来定期监督和视察所有剥夺自由场所，考虑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此过程。

缔约国答复摘要

(a) 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监督司负责登记个人提出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投诉。阿塞拜疆总统2017年2月10日发布命令，要求在初步调查期间严格掌握拘留法的适用。总统还要求广泛使用刑罚替代办法。没有登记任何酷刑案件。然而，经调查确认了2016年发生的43起侵犯人权案件，有76名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还确认了21起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有46名工作人员受到处罚；也确认了9起虐待案件，有9名工作人员受到处罚。

(b) 缔约国重申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国家预防机制和公共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查访的信息([CCPR/C/AZE/4](http://undocs.org/ch/CCPR/C/AZE/4), 第113-114、160-161和165段)。2016年，几个委员会和组织对临时拘留中心进行了198次监督检查。没有发现酷刑案件。2016年11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缔约国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联合培训。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b)：委员会注意到对投诉进行登记和阿塞拜疆总统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命令，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调查这些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年的案件统计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这些案件的刑事处罚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委员会注意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了联合培训，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由独立和有效机制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29段：律师的独立性和人身安全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证律师的充分独立性和人身安全，并有效保护他们不会因职业活动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包括暴力在内。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避免任何可能对律师工作构成骚扰、迫害或不当干预的行动，包括暂停职业资格、吊销执照或其他纪律处分，或基于不正当理由(比如表达批评意见或所涉案件的性质)提出刑事起诉；

(b) 杜绝要求律师为其辩护的案件出庭作证这一做法。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律师协会遵循以下原则：遵守法律、保持独立性不受任何形式的压力、律师享有平等权利和自我管理。《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活动法》规定人们有权获得律师的服务。法律对律师和嫌疑人或被告的代表给予保护。律师只有在违反法律、律师行为规则或职业道德规范时才会受到纪律处罚；

(b)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b)：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有可能被视为受保护者，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任何可能对律师工作构成骚扰、迫害或不当干涉的行动。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律师代表被告出庭的案件中传唤律师充当证人的做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37段：言论自由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障人人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对[人权维护者、青年活动分子、政治反对派、独立记者和博客作者]等各类人员的镇压，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迫害或报复，并确保对行使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的严格要求。缔约国也应考虑废除诽谤罪，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应仅允许对最严重的诽谤案件适用刑法。缔约国同时应牢记，正如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所说，监禁绝不是对诽谤行为的恰当惩罚。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因宗教、种族或政治或社会派别而有任何区分。没有人因行使思想或言论自由而被追究责任或遭受酷刑。除非调查机构和法院证明犯有特定罪行，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判有罪。

委员会的评价：

[**C**]：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其建议。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终止。将要求提供的信息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1. \* 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2019年10月14日至11月8日)通过。 [↑](#footnote-ref-2)